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2-006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董事长提议聘请 Wen Jian Xie(谢文剑)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按《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 Wen Jian Xie(谢文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请 Wen Jian Xie(谢文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 Wen Jian Xie(谢文剑)先生的工作履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秘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等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 Wen Jian Xie(谢文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止。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附：谢文剑先生简历

Wen Jian Xie(谢文剑)，男，1972 年 7 月生，美国国籍，拥有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化学工程学士，德克萨斯大学 MBA 学位，并持有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证书。2004 年至 2006 年，担任惠普公司财务分析师；2006 年至 2007 年担任 Kraton Polymers Co. 资深财务分析师；2007 年至 2011 年担任 Westlake Chemical Co.资深财务分析师；2011 年至 2014 年担任中国旭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财务官；2014 年至 7 月至今担任精进电动财务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精进电动董事。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2-002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七次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振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2-003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进电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7,510,149.18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470,886.10 元，共计 143,981,035.28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1 号）核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555,000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555,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13.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33,307,9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印花税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178,570,973.3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54,736,926.64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47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精进电动	47,181.00	47,000.00
2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精进菏泽	50,000.00	50,000.00
3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精进百思特	23,000.00	23,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精进电动	80,000.00	80,000.00
合计			200,181.00	20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7,510,149.18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470,886.10 元，共计 143,981,035.28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37,510,149.18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37,510,149.1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单位:万元)	置换金额(单位:元)
1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精进电动	47,000.00	96,083,665.88
2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精进菏泽	50,000.00	36,544,074.73
3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精进百思特	23,000.00	4,882,408.57
合计			120,000.00	137,510,149.18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470,886.10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项目	不含税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707,547.17
2	审计验资费用	3,350,000.00
3	律师费用	1,400,000.00
4	信息披露费用	235,849.06
5	印花税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777,489.87
合计		6,470,886.10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041 号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精进电动《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精进电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43,981,035.28 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置换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 号)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会计师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041 号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精进电动《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精进电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3、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2-005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刘海山	2002 年	2001 年	2013 年	2017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艳华	2017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17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于长江	2006 年	2006 年	2013 年	无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海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宸展光电 (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孙艳华

无。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于长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宸展光电 (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收费金额为 125 万元。因公司 2020 年度尚未进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计参与人员及工作量等均与 2021 年度有明显差异，故 2021 年度相关收费金额与 2020 年度不具有可比性。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 履行审计职责。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2-004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普天科技园 2 号楼精进电动一层 11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9 日

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每股可投 10 票，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每股可投 1 票。上述议案中议案 1 不适用特别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80	精进电动	2022/3/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上午 9:00-下午 16: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普天科技园 2 号楼精进电动一层 111 会议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2 年 3 月 7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普天科技园 2 号楼精进电动

2、电子邮箱：tzzgx@jjecn.com

联系人：毛艳红

电话：010-85935151 转 5224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张迅先生、张雄斌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张迅先生、张雄斌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3、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对股票期权额度和限制性股票额度及各激励对象分配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5、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7、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张迅先生、张雄斌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玻璃基材的 Mini/Micro LED 基板生产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为满足 Mini/Micro LED 市场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显示面板行业的竞争力，公司拟设立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投资新建"玻璃基材的 Mini/Micro LED 基板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165,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00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玻璃基材的 Mini/Micro LED 基板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振华先生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玻璃基材的 Mini/Micro LED 基板生产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扩展及产能布局的扩张，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公司根据项目运营及市场情况，审慎规划总体经营建设方案，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玻璃基材的 Mini/Micro LED 基板生产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超薄电子玻璃、触摸屏玻璃、触控模组、显示器件、玻璃制品、光学镜片、金属配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及研发；电子行业真空镀膜技术咨询、服务及应用；电子产品配套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生产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禁止类产品及有专项规定的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超薄电子玻璃、触摸屏玻璃、触控模组、显示器件、玻璃制品、光学镜片、金属配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及研发；电子行业真空镀膜技术咨询、服务及应用；电子产品配套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生产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进出口贸易；可穿戴智能文化设备制造；其他智能文化消费设备制造(国家限制、禁止类产品及有专项规定的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仍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玻璃基材的 Mini/Micro LED 基板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玻璃基材的 Mini/Micro LED 基板生产项目

● 项目公司：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德虹显示")

● 项目公司设立完成后，拟投资新建玻璃基材的 Mini/Micro LED 基板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165,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00 万元。

●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新建 60,000 平方米厂房(其中 10,000 平方米仓库)，进行装修，完善配套设施，购置机器设备等。项目完全达产的建设周期约为 24 个月，本项目实施建成后，达产年将实现生产玻璃基材的 Mini/Micro LED 基板总产能 5,240,000㎡/Y。

●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需要，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周期、行业政策、原材料价格波动、安全生产及项目审批等风险。公司将积极主动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政策调整变化，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开展。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为满足 Mini/Micro LED 市场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显示面板行业的竞争力，公司拟设立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德虹显示")投资新建"玻璃基材的 Mini/Micro LED 基板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165,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玻璃基材的 Mini/Micro LED 基板生产项目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涉及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投资建设"玻璃基材的 Mini/Micro LED 基板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该项目有利于公司快速抓住市场机遇，加快产业布局，培育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面板显示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将根据项目运营及市场情况，审慎规划总体经营建设方案，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投资建设玻璃基材的 Mini/Micro LED 基板生产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沃格科技园

股权结构：沃格光电 100%控股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经营范围：触摸屏玻璃、触控模组、显示器件、玻璃制品、光学镜片、金属配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以上相关信息，均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玻璃基材的 Mini/Micro LED 基板生产项目

项目投资建设单位：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项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沃格科技园

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预计 165,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0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新建 60,000 平方米厂房(其中 10,000 平方米仓库)，进行装修，完善配套设施，购置机器设备等。项目完全达产的建设周期约为 24 个月，本项目实施建成后，达产年将实现生产玻璃基材的 Mini/Micro LED 基板总产能 5,240,000㎡/Y。

四、项目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建设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平板显示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是信息时代的先导性支柱产业，产业带动力和辐射力强，为实现新型显示产业的加速创新发展，近年来，国务院及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有关部门先后制订了多项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要政策，有效的推动了行业健康、有序、快速发展。

(2)顺应产业升级新趋势

根据高工 LED 预测，Mini/Micro LED 全球市场规模在 2024 年预计将达到 2321.9 百万美元，2018-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47.9%；我国 Mini/Micro LED 应用市场已经起步，并且高速增长，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本项目正是顺应 LED 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新的产品研发设计与生产，以玻璃基 Mini/Micro LED 为突破口，在为企业创收的同时，对促进国内 Mini/Micro LED 产业发展、带动上下游关联产业发展、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2、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

(1)满足 Mini/Micro LED 市场发展的需要

Mini/Micro LED 规模化应用主要为两个方向，一种是 RGB 直接显示，使用 Mini/Micro LED 可以实现更小尺寸更高分辨率的显示方案，另一种是使用 Mini/Micro LED 做为背光方案，应用于 TV、车载、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等。

当 Mini/Micro LED 应用于背光模组时，会要求其厚度越薄越好，目前 PCB 基板 Mini/Micro LED 仍是主流。但是当 PCB 板的厚度低于 0.4mm 时，在封装 LED 芯片至 PCB 基板上时，由于封装胶与 PCB 材料热膨胀系数不同，会产生胶裂的问题；而且 PCB 材料导热性能较差，当 LED 芯片数量增加时，会降低 LED 的使用寿命；这些问题都使得需要寻找一种新的基板材料来取代 PCB。玻璃基板的低胀缩以及高平整度，可以更好支持真正的 mini led 芯片的 COB 封装，甚至 micro 芯片封装，在高端产品以及高分区、窄边框以及低 OD 值上都有优于 PCB 基板的良好表现。

本项目产品玻璃基材的 Mini/Micro LED 基板为 Mini LED 显示模组核心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车载、TV、显示器、工控显示等应用领域。目前国内外各大终端厂商包括苹果、三星已陆续发布玻璃基 Mini LED 显示产品，进一步论证玻璃基材的 Mini/Micro LED 基板已受到行业认可。

本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是响应 Mini/Micro LED 市场需求、顺应行业发展，推动 Mini/Micro LED 市场发展的需要。

(2)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掌握 LCD-TFT 玻璃减薄技术的高科技企业，拥有的 TFT-LCD 玻璃薄化、ITO 低温镀膜技术属于业内领先；同时拥有全球领先的 IN-CELL 抗干扰高阻膜技术，拥有减薄、镀膜、切割、3A 盖板等产业的全套技术，同时公司还在不断的加大研发投入，向不同的技术领域开拓进军。

通过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多年累积的丰富经验和公司对研发力度的大量投入，现公司已攻克 Mini LED 玻璃基的核心技术难点，包括光刻技术、厚铜镀膜以及玻璃基巨量打孔等核心技术，并于 2021 年成功收购汇晨电子、兴为科技、北京宝昂三大子公司，具备 Mini LED 直显和背光模组全产业链技术及生产能力，并积累了业内众多优质客户，包括车载显示、TV 等客户。截至目前，直显方面，公司已实现 mini LED 玻璃基直显产品点亮，并已与相关客户在进行合作洽谈。背光方面，公司已开发 1152 分区 15.6 寸、2048 分区 75 寸样品，并已成功点亮，充分说明玻璃基 Mini LED 产品技术路线的可行性。

本项目投资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体系，促进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3)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

随着全球经济增速的逐步放缓，地缘政治的日益复杂。消费电子行业不但要面临行业自身愈演愈烈的竞争格局，同时还面临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对国内电子行业施加的压力。电子行业全球洗牌会进一步加剧，产品终端的市场集中度会更加集中，终端客户对面板厂甚至其他供应商的差异化需求会进一步提升。面对行业危机并存的时刻，公司将积极利用公司研发核心竞争优势，加强与终端客户的配合研发，并加快将核心技术推向市场，以尽早实现商业化应用，从而更快的推动公司产品业务的转型。

本次项目正是顺应 LED 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新的产品研发设计与生产，以玻璃基 Mini/Micro LED 为突破口，打造公司新的竞争力，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沉淀企业品牌。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扩展及产能布局的扩张，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项目运营及市场情况，审慎规划总体经营建设方案，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需要，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周期、行业政策、原材料价格波动、安全生产及项目审批等风险。公司将积极主动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政策调整变化，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开展。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卫兵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卫兵先生(以下简称"征集人")，其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作了同意的表决意见，并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

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梁晖

邮编：338004

联系电话：0790-7109799

公司传真：0790-710979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

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

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

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刘卫兵
2022 年 2 月 22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卫兵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